

專案質詢

8-4-9-035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日本已於 2011 年起全面要求米食產品產地標示，而台灣已發生多起進口米混充國產米事件，重創消費者信心，鑒於標示米產地來源不僅事關食品安全，面對自由貿易及糧食危機，政府除鼓勵地產地銷，消費者應也有知的權利，然農糧署目前表示將以鼓勵而非強制方式要求業者標示食材產地，且還要一到兩年才訂出相關辦法，顯屬消極，本席要求農委會研議逐步推動方式，於三個月之內擬定相關辦法，選擇地區先行試辦，以便盡速全面推動米食產地標示政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本於二〇一一年七月起，全面要求米食產品產地標示。標示不只有包裝米，也落實到大小量販店、外食業者販售的便當、清酒、玄米、米粉製品，都必須記錄原料品名、產地、數量、用途；店家在包裝、菜單、看板或招牌上，也須讓消費者清楚看見產地來自哪國，甚至哪一縣。
- 二、台灣日前發生多起進口米混充國產米事件，重創消費者的信心，事實上標示米產地來源不僅事關食品安全，面對自由貿易及糧食危機，政府除鼓勵地產地銷，消費者應也有知的權利，農糧署也表示將鼓勵米食加工業者標示原料產地，讓消費者增加對食米的信心，但會傾向「鼓勵」而非「強制」方式，要求業者標示食材產地。本席建議農委會應該加快腳步，研議逐步推動方式，於三個月之內擬定相關辦法，選擇地區先行試辦，以便盡速全面推動米食產地標示政策。